

我的爱情，跟男朋友没关系

口述:茧人,女,23岁,学生 文字:褚睿雅 制图:韩芳

茧人说:“记得念中学的时候,吃到过一种话梅,叫做‘初恋的味道’,有点酸,有点甜,软软的,非常好吃。不止一次想过,我的爱情应该也会像这话梅一样,有点酸,有点甜,很美好。可是后来真正有了,我才发觉:我的爱情,没有初恋的味道,男朋友对我而言,只是一个名词。”

渴望言情小说里的爱情

水妖姐姐在一次点评里曾经说过,好多女孩子都受到了言情小说的毒害,我大概就是这批受毒害女人当中的一个。

我念中学的时候,电脑不像现在这么普及。我们那里是小小县城,那时候还没有网络,也就没有QQ和电子邮箱了。那时候对我而言,除了上学读书之外,最大的娱乐就是去书店租几本言情小说来看。当时言情小说是被老师列为禁书的,可我总是忍不住去借来藏在抽屉里,偷偷地看。

其实那个时候我就在谈恋爱了,不过不是和现实中的男生谈,而是和脑海里的“白马王子”谈。当然,这个“白马王子”是言情小说的产物,每看一本小说,我都忍不住化身为女主角,体味故事里的爱情。

爱情,本身就是难以言传的东西,而且在那个严禁早恋的年代里,老师、家长们更不会来教授我们什么是爱情。因而,我对爱情所有的认知都是来自言情小说——唯美、浪漫、让人砰然心动,爱得轰轰烈烈。

虽然把好多时间耗在了看小说上,但我还是有惊无险地考上了大学。考上了大学,仿佛到了另一个世界,好多“雷区”都解禁了——我可以尽情地看言情小说,可以无限制地上网(念高三的时候,上网开始在我们那边风靡,老师经常去网吧逮人)……当然,这些解禁项中,也包括了爱情。

邂逅像从小说里走出的他

清就是在这个时候出现的,他是我一个好朋友的同学,在美院念书。一开始我对他并没有感觉,只觉得他很有个性。但是聊着聊着,他让我另眼相看了:他很喜欢诗词歌赋,还能把诗词的意境用画表现出来。

老实说,我希望能遇到一个志同道合的人,也希望能找到一个浪漫的人,在我的感觉里,懂诗词的男人,一定很浪漫。我觉得他很有个性,我觉得他很有才华,我觉得他很浪漫……于是,在一系列的“我觉得”当中,我喜欢上了他。

不过,我们之间的感情会有质的飞跃,成为男女朋友,还是缘于西湖边的一场雨。一次,我们出去逛西湖,偏巧下起了雨,我们都没带伞,他脱下外套为我挡雨。然后,我们跑到西湖边的一家小店,他买了一把油纸伞送我。

雨,油纸伞,我忍不住想到戴望舒的《雨巷》——撑着油纸伞,独自/彷徨在悠长、悠长/又寂寥的雨巷,/我希望逢着/一个丁香一样地/结着愁怨的姑娘。

那伞挡雨的效果并不好,我还是被淋得透湿。我们各自坐公交车回学校,分别的时候,他摸了摸我的头发,说:“回去赶紧把头发吹干。”就在这一刹那,我忽然有了砰然心动的感觉,觉得他就是我想要找的那个人了。

后来,他问我愿不愿意做他的女朋友,我毫不犹豫地答应了。

开始若有若无的恋爱

一个本来就很喜欢胡思乱想的人,再加上这么一个很“言情小说”的开始,于是,我认定这段爱情,一定会是段很美好的爱情。

老实说,我们的交往很淡。虽然都在杭州,只不过隔了条钱塘江(清的学校在滨江),但也得好几个星期或者几个月才见一面,电话也不怎么打,短信发得也不多,一天能有10条已经是很多了。有时候会约好一起上网,但与别的网友聊的肯定比跟他聊的多。

可能是因为一直沉浸在西湖、雨、油纸伞的回忆里,想起来的都是甜蜜蜜的,我就压根没想过别的东西,也没觉得这样的交往其实并不太像恋人。

后来,寝室里的姑娘也都交了男朋友,个个都粘腻得不行,天天晚上躲在被窝里煲电话粥,一打就是几个小时。还有一个姑娘的男朋友在宁波,但他们还是几乎每个星期都见面,不是她去宁波,就是她男朋友来杭州,只要不上课,她的电话永远处于通话状态,两个人说个没完。而我和清通电



您有什么想倾诉的故事,可以拨打我们的热线 85311082,也可以加我们的 QQ:36359980 QQ 群:28595512 MSN:csjr2005@163.com E-mail:csjr2005@gmail.com

话,基本上三分钟就结束,把该说的都说完就立即挂电话了。室友们后来知道我是和男朋友通电话之后,都觉得很惊讶,太言简意赅了。

我隐隐觉得自己的爱情不是特别正常,但想到每个人的相处模式不同,我也就没再多想了,清也不是喜欢黏腻的人,我也不太会黏人。

我依旧看很多言情小说,有时候会把清想象成里面的男主角,觉得清应该也是这样的。

现在想来,这段爱情,是我想的“应该”太多了,“我觉得”太多了。

真正的交往不超过三个月

越交往,越觉得这段爱情像白开水,一点味道也没有。

情侣之间,总需要有一些默契,至少要知道对方的生日,可他一直记不住我的生日。和他交往了三年,每个生日都要我提醒。生日礼物也不是用心去挑的,每年一条项链。老实说,我情愿他送我一张他亲手画的画。

交往了三年,我们没在一起过平安夜,每次他都说要和朋友一起过。刚在一起的那个平安夜,他去一家餐厅定了位置,说好要和我一起吃饭,但临时又说朋友有事找他,去不成了。

他每次来学校看我,都是因为有事情,顺便看我一下。有时候,我也会去他的学校玩,但除了第一次是他来接我以外,其余的都是我自己一个走。我为自己很不值,所以也懒得去找他。我们之间不见面的最长纪录是一个学期,开学见一面,放假的时候见一面。以至于到后来,室友都认为我们已经分手了。

起初,他还例行公事每天给我打个电话,说个三分钟。后来就变成隔天打一次了,再后来变成隔好几个星期打一次。最近的这个暑假,我们整整一个暑假都没有通过电话,短信只发了两条——他发过来问我:“最近过得怎么样呀?”我回:“还好。”就没了。

和朋友聊起男朋友,朋友笑翻了,觉得很不可思议,“这哪里叫爱情,就是普通朋友也比你们要熟悉。”

是啊,说是说三年,可我们真正算得上的交往不超过三个月,这样的爱情还算爱情吗?如果说曾经被太多的“应该”、“我觉得”冲昏头脑,那么现在也清醒了。

我的爱情是一个人的爱情

仔细想了很多东西,觉得这段爱情实在是没有继续下去的必要了。和清说要分手,清很惊讶,觉得他没做错什么,为什么要分手。我问他,为什么要我做他女朋友。他说,他结婚就找我这样的人。我更加觉得没有继续下去的必要了,坚持要分手。清很生气,说,分手就分手。之后,我们就再也没有联系过了。

大概过了一个月,清给我打电话,说,找了很久才找到我的电话。在我说了分手以后,他一气之下删了我的号码,后来又想给我电话了,但发现自己不记得我的电话号码是什么。问了好多同学才问到我的号码。有个同学很惊讶地问他:“不是你女朋友吗,怎么连她的号码都不知道?”

这三年当中,我没有换过号码,他有三年的时间可以记住我的号码,看来,他真的没把我放在我身上。这三年,我应该是和自己在谈恋爱的,一个人约会,一个人过节,一个人摔跤,一个人哭泣……

现在,我们已经分手了。仔细想想,这段所谓的爱情,最美好的时光是在最初的刹那,有砰然心动的东西,之后,就再没什么值得感动的东西了。

其实,这三年当中,也有不少男生追过我,有些条件不错,我甚至是有感觉的。但,都因为没有一个这么浪漫的开始,我没有接受。现在想来,为这么一段莫名其妙的爱情放弃掉,实在是可惜了。

现在我最困惑的是,爱情到底是什么样的?如果我要继续寻找爱情,是不是该把言情小说里的故事统统忘记掉?